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周一）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利，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守法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3 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3 特别决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方案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定，能体现监事工作成果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全体监事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2、监事会认可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后续应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续期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黄庆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30日